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供應鏈管理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年5月19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9月21日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供應鏈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每位專任（案）教師得指導研究生人數，上限以每屆四人(碩士三人、碩專一人)為原則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0.5人計。
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如研究生無法確認指導教授，由系主任優先負責指導，但系主任如已達指導上限，由系主任協調其他未達上限之教師負責。
- 五、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本系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同意。
- 六、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須繳交論文初稿，並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後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論文繳交圖書館前，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。
- 七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